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3、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65 元/股调整至 18.22 元/股，授予数量由 59.6000 万股调整至 83.44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8.22 元/股调整至 18.0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8.05 元/股调整至 17.8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85 元/股调整至 17.74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00元/股调整至23.80元/股。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80元/股调整至23.6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2,4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对应未达到归属条件的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以上共计46,18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统一作废。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6,18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作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